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 柏 威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及儘速確定債務人之財產數額，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以免妨礙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受理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是否為實現前揭立法目的所必要，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然近期遭債權人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穩公司）就聲請人之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34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每月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分之1。惟聲請人為家中經濟支柱，每月個人及扶養費需要47,930元，經扣押薪資後，113年11月薪資僅領取33,225元，

01 難以維持基本家庭生活必要支出，請准予保全聲請人之薪  
02 資、獎金等，暫不予核發收取、移轉等命令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04 債更字第408號更生事件受理，惟聲請人主張其薪資等債權  
05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核發執行命令扣押3分之1一節，則未見聲  
06 請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然聲請人雖以前揭意旨聲請保全處  
07 分，惟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  
08 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09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故聲請人  
10 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本即限於非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1 屬生活所必需者，始得強制執行，已考慮聲請人自身需要，  
12 不致造成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或阻礙其聲請更生以重建更生之  
13 機會。倘聲請人認強制執行之結果已逾執行目的之必要程  
14 度，或上開薪資係維持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5 者，聲請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  
16 院聲明異議，而非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處  
17 分。況更生程序之進行，原則上係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  
18 案為基礎，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認可後，聲請人即依該  
19 權利變動後之方案履行債務，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  
20 他收入為償債財源，公平分配予債權人。足見更生方案認可  
21 前，聲請人既無履行更生方案之需要，債權人縱就聲請人之  
22 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前可運用之資  
23 金減少，而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  
24 履行之能力，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自不生影響。如其他債權  
25 人認有必要，亦非不得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而就聲請  
26 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況聲請人債務亦因清償而隨  
27 之減少，並無礙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或使聲請人有重  
28 建更生之機會。從而，依前揭說明，尚難僅憑聲請人已向本  
29 院提出更生程序之聲請，而逕認本件有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  
30 減少、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機會，而  
31 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及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

01 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難認有據，  
02 應予駁回。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李思儀